



191512340164



正本



WT220955

检测报告

绿城检字（2022）第（WT220955）号

项目名称：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日期：2022年08月21日

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部分复制报告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、错页无效。
- 5、对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检品来源及真实性负责。
- 7、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检测结果仅对采样（或检测）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9、加盖 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；
不加盖 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。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汉街与澳柯玛大道交汇处南 50 米路西

邮编：276300

电话：0539-3269668

邮 箱：sdlchjjc@163.com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1 前言

受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对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了检测,并编写了本检测报告。

1.2 基本情况

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-1。

表 1-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日期	2022.08.12
联系人	刘经理	联系方式	15863355546
被检企业名称	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人员	曹荣耀、蔡兴辉
样品类别及检测项目	厂界环境噪声		
检测点位	厂界		
采样日期	2022.08.20	分析日期	2022.08.20

二、检测方案

2.1 噪声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

(1) 监测点位:在四周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,昼夜间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。

(2) 监测因子:等效连续 A 声级 $Leq(A)$ 。

(3) 监测频次:监测 1 天,昼夜间监测 1 次。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2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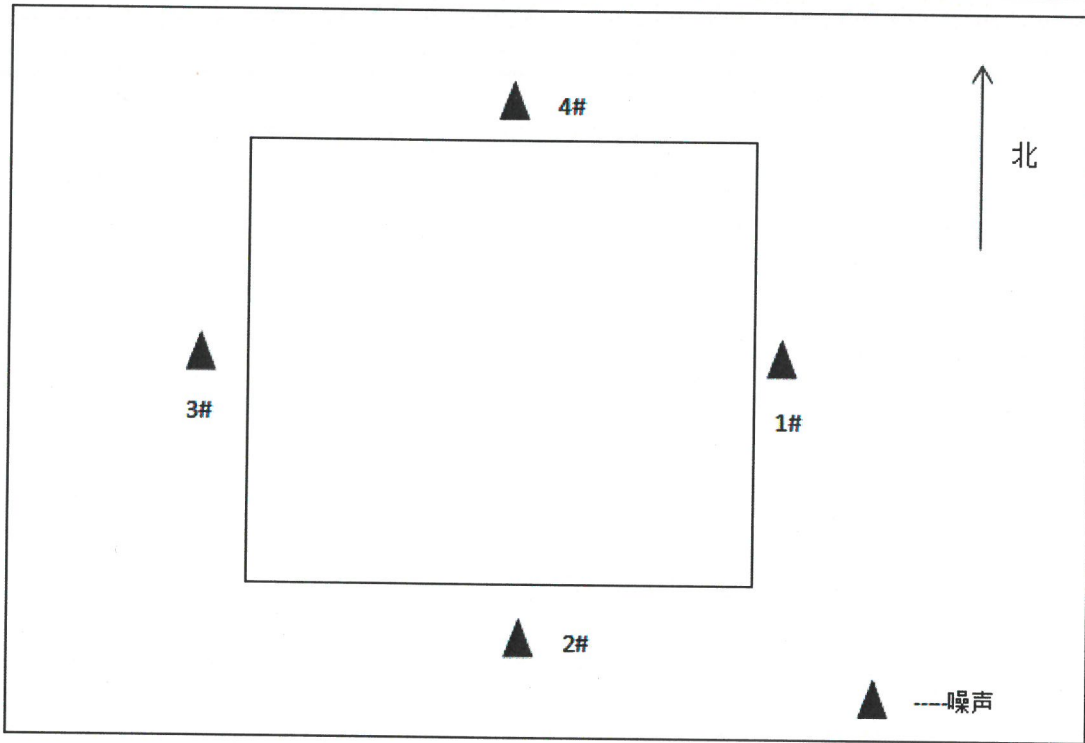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(2022.08.20)

三、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-1。

表 3-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天气情况
2022.08.20	11:04~11:23	1.2	26.0	晴
2022.08.20	22:00~22:17	1.2	23.0	晴

四、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及分析人员

4.1 厂界环境噪声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及分析人员见表 4-1。

表 4-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及分析人员一览表

1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曹荣耀、蔡兴辉	声级校准器 AWA6021A	LCJC/YQ-59
				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LCJC/YQ-58

五、质量控制

样品的采集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；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/校准，使用时限在有效期之内；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5.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；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dB，若大于0.5dB测试数据无效。

厂界环境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5-1。

表 5-1 厂界环境噪声仪器校验表

校准时间		测量前/dB (A)	测量后/dB (A)	示值偏差/dB (A)	是否合格
2022.08.20	昼间	93.9	93.9	0.0	合格
2022.08.20	夜间	94.0	94.0	0.0	合格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噪声检测结果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dB(A)			
		东厂界 1#	南厂界 2#	西厂界 3#	北厂界 4#
2022.08.20	厂界环境噪声 (昼间)	58.6	58.6	58.2	57.2
2022.08.20	厂界环境噪声 (夜间)	47.8	48.6	47.4	46.5
备注	1.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，工况正常。				

编制: 张

审核: 高

批准: 张

日期: 2022.08.21

日期: 2022.08.21

日期: 2022.08.21

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七、附图



报告结束

